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。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386 人，发行限制性股票 64,901,800 股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，上述 64,901,8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 6,685,423,610 股变更为 6,750,325,410 股。因此需对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685,423,61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750,325,410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685,423,610 股。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,685,423,610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750,325,410 股。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,750,325,410 股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